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易字第530號

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建誠

上列被告因公然侮辱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374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陳建誠與告訴人陳建潮為堂兄弟關係，被告因細故對告訴人心生不滿，於民國115年1月10日14時23分許，前往告訴人位於嘉義縣○○鄉○○○00○000號屋前馬路上，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，公然以「你家都死人」、「幹你娘臭機掰」、「金紙都給你」等語反覆辱罵告訴人且邊罵邊撒金紙，足以貶損告訴人之名譽、人格及社會評價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因公然侮辱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，依同法第314條規定，須告訴乃論，茲因告訴人已於一審辯論終結前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撤回告訴狀1紙附卷可稽，依前揭規定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郭志明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林怡君到庭執行職務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02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涂啟夫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5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7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08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09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0 書記官 蔡嘉容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